

上海市工務局工作報告



16255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0989B

上海市工務局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三月

本局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奉 令接收偽建設局工務部份業務，至今已閱六月。戰後復興，經緯萬端，況以滬市工務，自經敵偽八年摧殘，組織鬆懈，設備缺乏，圖籍散佚，工程毀壞，一旦接管，即整理已屬艱鉅，安敢高談建設，惟市政工程端賴整個計劃與基本措施，既不可因一部份之利害而妨礙公眾進步，亦不可以一時之得失而影響及於數十年久遠之圖，故本局接辦至今，一切業務推進行針，悉以整理與建設二者並重為依歸，務於整理進展之中，徐圖建設，建設推行之際，無礙整理，至上海戰前設施，重心在於租界，而租界一切規章，不盡合於我國政治精神，今值抗戰勝利，租界收回，所有我中央近年來頒布之法令章則，與夫指示之市政建設政策，自尤應參酌地方情況，逐漸推行。茲謹就半年來本局設施工作，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甲、職掌及組織

本局掌理事項，大體可分兩類，(甲)屬於實施業務者有八，即道路、溝渠、房屋、園場、橋梁、碼頭、河浜、堤塘，而以整個都市建設為其目標。(乙)屬於準備或基本工作者亦有八，即計劃、調查、檢驗、規範、文書、人事、經費、材料，均以助成實施業務為其鵠的。以上除文書、人事、經費，三者係一般性質，與各行政機關相仿外，其他均為本局之特殊職掌，其任務之重，工作之繁，可以想見。為配合上述各項業務起見，本局於接管之初，即參照前上海特別市工務局與兩租界工部局工務組織成規，在局內設立四處四室，分別掌理如次：

設計處： 計劃 調查（包括測量） 檢驗

道路處： 道路 溝渠（保養）

營造處： 房屋（包括公共建築菜場等）

結構處： 橋樑 碼頭 河浜 堤塘

秘書室： 文書（包括規章與總務出納）

會計室： 經費

人事室： 人事

技術室： 規範（包括標準及其他技術研究）

局外實施單位，則有專門性之機構三處，一般性之機構六區處，（現暫設五處）專門性者為（一）溝渠工程處，職掌溝渠系統之計劃與施工，及污水廠、唧水站之管理。（二）園場管理處，職掌公園、曠場、苗圃、行道樹等之計劃管理。（三）機料處，職掌機具材料之購置、保管、修理與分配，以及運輸業務。至於六區工務管理處之工作，乃在各管轄區內受本局或局內各處之指揮，分掌各項經常保養及修理工程，是為本局之基層機構，故亦至重要。

以上內外各處室及其所屬之工廠工場工隊等，共有職員約八百人，工人約四千五百人，較戰前兩租界及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所用員工數，計職員約減十分之三四，工人則有增加，而臨時工人，尚不在內。

乙、急要業務

本局業務繁重，既如上述，半年來各項業務設施，本整理與建設兼籌並顧之方針，特致力

於下列數事：（一）疏通並整修溝渠河浜，以減少雨季積水成災。（二）修繕道路橋樑碼頭，以維持水陸交通。（三）修理並興建平民住宅，以為解決一部份貧民居住問題之助。（四）整修舊市中心與閘北、及南市道路，並計劃酌量拓寬或展長有關南北交通之道路，以促進市區之向外擴展。（五）積極設計滬西溝渠系統，並推動整個都市計劃，以為發展新上海之準備。茲分述於後：

（一）修疏溝渠河浜 本市地勢平坦，河浜交錯，故舊公共租界當局，對於雨水與污水之排洩，採用分流制，將雨水分別流入黃浦江、蘇州河，及其他河浜，污水則流經東西北三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入附近河流，惟舊法租界則用合流制，各居戶污水經自備之腐化池然後流入路下溝渠，不經其他處理，即轉注於各河浜，至於南市、閘北、及江灣等，僅設有雨水溝渠，此上海以往溝渠制度之大較也，溝渠建設，最需鉅資，且其成效不顯，故西方都市，亦有於開始時因陋就簡，而終貽大患者，上海即蹈此病，加以在戰前越界築路時期，溝渠設計不能合理，管徑過小，易致淤塞，其宣洩出口，每借徑於河浜，迨戰事既起，滬市淪陷，管理腐敗，於是或則積泥淤塞，或則滿倒垃圾，或則蓋搭棚戶，甚至有上建廠房者，此種淤塞情形，即蘇州河亦不免，以致雨水排洩甚慢，或竟無從宣洩，歷年滬西雨季積水泛濫，障礙交通，半由於此，至於地勢較低，有在高潮水位之下者，每值雨降潮漲，潮水倒灌，水湧路面，亦為積潦為患之一因，本局有鑒於此，故接收以後，即着重於疏通溝渠河浜，藉圖減輕水患。總計本市溝渠，共有雨水溝管長約四十三萬公尺，污水溝管長約十一萬公尺，其中污水管大抵問題較小，雨水管須加疏通者，當達半數以上，截至本年三月十六日止，計已疏通雨水溝管八萬五千五百七十公尺

，疏通污水溝管六千六百零八公尺，清理陰井五千九百四十只，清理格利（即路邊雨水入口）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六只，疏濬河浜長度七千五百餘公尺，出清淤泥二萬四千三百餘立方公尺，經此疏通，滬西若干道路，今春積水情形，已較去年為輕，成績雖若可觀，但較需要達到之程度尚遠，是則有待於吾人之繼續努力與各方之協助者，尤以疏濬河浜為然，去冬法華浜棚戶，居民請求展期拆除，致疏濬工程，無法進行，而影響及於番禺路等等繼續積水，此其一例也。

(二) 修繕道路橋樑碼頭 本市共有道路約一千公里，八年淪陷，破壞甚多，本局接收之後，即調查全市主要道路損毀情形，計應修補路面三十四萬餘平方公尺，同時增加道班，分區積極修補，截至本年三月十六日止，計修補及翻修路面二十七萬八千六百餘平方公尺，修理人行道三萬八千四百餘平方公尺，修理路基一萬二千八百餘平方公尺，另新築路面九千七百餘平方公尺，新築人行道四百餘平方公尺，各區道路，經修補者，如中正路、林森路、四川路、金陵路、復興路、中山路、南京路、西藏路、愚園路、場中路、成都路、寶山路、虹橋路、楊樹浦路、翔殷路、溧陽路、華山路、長壽路等，經翻修者，如中華路、民國路、江蘇路、迪化路、長甯路等。經新修者如餘慶路（林森中路至康平路一段）進賢路（陝西南路之東）五權路東段（虬江碼頭至軍工路口）等。

本市橋樑，大小共二百二十二座，內跨蘇州河者，共十六座，現已修竣者計河南路橋、浙江路橋、乍浦路橋、外白渡橋四座，修理中者計新開橋、曹家渡橋、四川路橋三座，待修者二座，已被拆毀或不堪收拾者六座，無需修理者一座，其他各處橋樑，共二百零六座，現已修竣者，計黃興路橋、五權路橋、漕寶路二號橋、九號橋、浦東大道六號橋

及俞家廟橋六座，修理中者四座，待修者三十五座，待整理或重建者一百六十一座。市有碼頭，共計三十五座，沿黃浦外灘者，共十五座，現已修竣者十座，正在修理者一座，無需修理者四座，沿浦東者共八座，現已修竣者四座，待修者一座，無需修理者二座，不能修理者一座，南市共八座，正在修理者七座，待修者一座，浦西共四座，現已修竣者三座，不能修理者一座。

本市道路橋樑碼頭之修繕，進展較速者，厥為道路，但半年來市內車輛運量有增無減，盟軍所駛卡車，重量特大，舊有路面，設計時尚無此種車輛產生，故其厚度及強度，均遠不能勝任，今後市內道路路面問題，恐將日益嚴重，現已有不少路段，非普通保養補修所可濟事，勢非翻修加強不可。

(三) 至於橋樑碼頭，或以材料缺乏，或以經費困難，或以局於人力，或以限於時間，均尚未能積極修建，半年來設施目標，僅以能應付目前交通之需要為度，試舉一二例，如東昌碼頭修復，而浦東過江行人稱便，曹家渡橋改建，而該處各工廠貨車之行駛安全是已。

(三) 修建平民住宅 本市平民住宅設施，實創始於前上海特別市政府，先後曾建平民村五六處，每處約有平房二三百間，附設平民小學校、操場、洗衣處、廁所、浴間、道路等，頗合經濟、實用、整齊、簡單之條件，抗戰時期，火燬損壞者頗多，本局掌理經營公共建築，並管制民間建築，對於人口佔全市五分之一左右之貧民棚戶，自應特予注意，設法改善，爰於去年冬查勘設計，規劃恢復原有平民村四處，(斜土路、中山路、普善路、其美路)當時預算需款約三億五千萬元，經提出市府會議通過，本定於本年二月開工，乃以工資物價陡漲，工程發包困難，現已實施者，僅修復三處圍籬而已，其餘修葺工

程，尚在洽商之中。

至新建工程，另經設計，在閘北區之共和新路、交通路、滬西區之曹家渡及法華鎮，滬南區之新橋路、肇周路、打浦橋、及徐家匯、滬東區之飛虹路、及黃興路、浦東區等十二處，各建一村，每村建築二百五十至三百幢平民住宅，此項工程，依照上年十二月市價估計，工料需款十七億餘元，其中材料約七億餘元，曾奉 准由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撥給，惟最近或有變更，此外尚不敷十億元，擬請中央另行籌撥。

〔清除貧民窟〕，(Slum-Clearance) 本亦為歐美各國都市建設中深感解決困難之問題，而本市棚户占用河浜或道路者，又所在皆是，有礙公共衛生交通，影響公眾安全至鉅，甚望本市社會熱心人士出而提倡，廣興平民村，以期早日實現，似不僅政府之責也。

(四) 整修南北幹路 本市以往道路發展，兩租界與特別市各自為政，不但無法統籌，在租界方面，抑且有故為隔離之勢，閘北南市既在兩租界之南北，以為之限，於是租界當局越界築路，以尋求向西發展，形成南北阻隔，東西擁擠之交通局面，故本局以為我人欲建設一平衡發展之大上海，而在推行時最富現實之可能性者，厥在以黃浦區為基地，向南北發展，迨閘北通而後可及於舊市中心區，南市興而後可展至龍華漕涇等處，由此更可推而至於外圍各鄉鎮，對於上海土著市民，最為有利，而亦全市之益，至於建築大橋，聯絡浦東，恐非一二年內所可觀成，因此本局於半年來首先確定中山東路北路西路南路之大圍路系統，更以中正南路北路東路西路縱橫貫通之，以為黃浦區交通幹路之間架，繼即擬具拓寬界路、浙江路計劃，拓寬南京西路跑馬廳一帶計劃，拓寬展長新民路、宋公園路、西藏北路計劃，拓寬謹記路計劃，整理交通路計劃，整修中華、民國路

計劃，鋪築五權路計劃，及整修中山西路計劃，北路計劃，或已開工，或正待款興修，或已奉准，尚待與道路兩旁住戶，洽商實施辦法，或已經市府會議通過原則，尚須詳細計劃之中。

以上各路工程之利益，均將影響及於一區或全市，而築路兩旁住戶之受益獨多，亦為勢所必至，其間雖有因拆屋而遭損失，但拆遷有費，征地有費，中央既有規定，本市自應遵行，而於執行時應如何力求顧及人民利益，亦為本局所極端注意者。

(五)

設計滬西溝渠及整個都市計劃 本市地勢低窪，東區有高潮倒灌之患，西區有積水無從宣洩之弊，現有污水唧站二十餘處，雨水唧站七處，污水處理廠三所，但八年以來，河浜淤泥高積，蓋塞洩水溝管，黃浦潮門又復失修，每值雨季高潮，積水淹沒路面，延及里巷，市民苦之，本局接收後，調查雨量及潮汐漲落情狀，整理溝渠系統，由溝渠工程處中外專家，探討原因，草擬初步計劃原則，前經述及一二，數月來一面逐步修復各項設置，一面悉心研究，業已擬具詳細防汛計劃，其主要之治標工作，計有四事，(一)通溝，(二)清浜，(三)加設潮門與築壩，(四)酌量提高若干段路面。其治本工作，則在全市整個溝渠系統之設計與建立，以及黃浦江，蘇州河之開濬，使流通暢達，水有所歸。上項防汛工作，工程鉅大，需費浩繁，除已擇要舉辦外，並經由本局提出市政會議通過組設防汛委員會，邀請地方人士參加，務使一切計劃施工與財務，皆能公開合作，以收衆擎之效，不久即可成立。

都市計劃，為都市一切建設之基礎，其重要無有過於此者，本市都市計劃，在前上海特別市政府時代，曾有市中心區之計劃，乃為租界所限，不能作整個之設計，茲值戰後復

興，為本市整個計劃最難得之機會，本局有鑒於此，爰於上年冬即迭次召開技術座談會，延聘局外專家會商都市計劃初步準備工作，嗣奉 市府核准由局設立技術顧問委員會，下設都市計劃組，組之下復設調查、計劃兩小組，辦理都市計劃之各項調查研究工作，現已繪具各項圖表數十種，並擬就設計工作項目數十，專題研究項目二十餘，分別設計研究，頗具成績，是大多由於局外專家熱心贊助之功，此外本局又經建議市政會議請 市府組設都市計劃委員會，以為都市計劃決定政策（Policy-Making）之審議機構，已奉通過，茲擬俟本局技術顧問委員會都市計劃組將計劃綱領擬具後，即呈請 市府組織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核領導是項工作。

因都市計劃而可附帶述及者，則為調查與測量工作，本局經常調查工作之最要者，為各項工作實施之每週統計，與各項重要建築材料物價之每週調查，至經常測量工作，則以接收圖件，散失頗多，全市水準基點，亦已多不可靠，故現正積極補測市內重要道路之地形與水準基點。

丙、其他實施業務

本局半年來實施業務，除上列五項急要者外，尚有其他工作如堤岸與海塘工程，圍場整理及公共房屋菜場等之修繕與各種建築之審查取締等，關係市政設施，亦匪淺鮮。

(一) 全市堤岸，共長十一萬四千公尺，蘇州河駁岸，共長一萬七千五百公尺，其中應修理者頗多，計劃亦已擬就，惟以限於經費，尚未動工，其餘浦東、浦西、虹口、楊樹浦、徐家匯、日暉港、各駁岸情形，尚在調查中。至本市沿海海塘，約計二十八公里，八年來

從未加以修理，衝刷拆毀，樁石大都失散，經派員詳為勘查，計東西兩塘分為鋼筋混凝土牆，三樁三石，二樁二石，混凝土護牆，石坡坦欄水壩，及土塘六種建築，估計全部修理工程，需款一百三十八億元，惟以限於市庫，經另擬急要工程計劃，現已由局組織海工塘工程隊，準備工作，以防大汛。

(二) 全市各公園及廣場，大都荒蕪坍塌，經整理、改進、種植、修補，迄今已開放之公園，凡十三處，遊園人數，截至二月底止，計有一百七十五萬五千餘人，其他苗木行道樹之培植補種，計成苗圃五處，補種行道樹二千七百四十四株。

(三) 本市現共有菜市場三十所，場內固定攤位一萬，餘照全市現有人口需要量，計尚應添設八千攤位，本局於數月來調查計劃，擬就擴充調整現有菜場及建築新菜場十所，分別舉辦，現正擇要進行中。

丁、基本工作

本局基本工作八項，除計劃、調查、人事、已略有述及外，茲就檢驗與規範與文書，及經費與材料，述其大要。

(一) 檢驗與規範與文書 檢驗方面，以材料試驗及污水河水水化驗為主要工作，經常材料試驗之重要，在乎成為採購驗收時之必要手續，本局現已次第實行。規範為一切工程設施之標準，以前兩租界與特別市政府工務局所採用者，向不一致，前公共租界工部局且無成文之規定，現正由本局技術室詳細整理擬訂中，不久可有規範訂定彙編刊行。

文書工作，最要在乎簡化手續，迅速處理，本局為求達到此目的起見，現正試行分層負責辦法，凡在法令規章許可範圍內，分別由各階層處室自行處理，其中關於法規方面，以經此八年淪陷時期，舊章大都不能適用，用特組織法規整理委員會，加以整理釐訂，業已刊印本局法規彙編第一編，以為施政之依據。

(二) 經費與材料 本局經費，自成立以來截至目前止，共計實領國幣十三億七千三百八十九萬零四百六十四元，其中復員費為二千二百萬元，經常費及生活補助費為二億八千八百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十四元，附屬機關經常費及生活補助費二億九千二百五十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元，事業費為七億七千一百零九萬零五百零九元，經常費中，包括常工工資，津貼，實亦具有事業費性質，但各項急要工程，專案請撥經費，一部份以限於市庫，尚待核撥，是以雖有計劃，不能盡付實施。至材料供應，實為一切工程之先決條件，本局深知市庫困難，故數月來於材料方面，除購置者外，多方設法來源，幸承 市府指示，暨各方援助，奉 中央核准，得蒙第三方面軍移撥一部份建築材料，又得敵偽產業處理局移撥或價撥若干材料，總計截至現在，據本局機料處報告，接收三方面軍與敵偽遺留建築物料計三億一千零三十八萬八千九百六十元。

戊、結論

嘗考都市之不同於鄉村，其首要在乎公共工程之建設，道路、溝渠、自來水、電話、電力、公共建築、園林，殆為現代都市必不可少之設施，中央最近公布收復區域城鎮營建規則，即注意及此，而此數者，以屬於工務為特多，蓋都市之設為市民，而市民福利之增進，其基礎即在

乎物質建設，值此世界大戰結束之初，一切物質建設之先決條件，端在經費與材料，故本市今後工務推進之有否成效，將視經費是否充裕，材料是否齊備以為斷，關於主要建築材料，本局二三月來，已分別設法向外採辦，如石子、磚瓦、硬柏油、水泥、木材、五金、鋼料等或已大體就緒，或正洽商之中，其次則有賴於經費之接濟矣。大抵辦理市財政，以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最為妥善，而市政工程費之來源，除一般稅收外，征收工程受益費與發行市公債，實屬合理辦法，歐美各國，已有成效，似可採用，至於市土地重劃政策，對於市民利害分擔，及籌劃市工程財源，均有裨補，似亦應予以推行，此乃報告之餘，所願陳述者一。

上海不僅為我國商業重心，且為東亞巨港，規劃上海建設，首須決定港埠之發展計劃，其次則為鐵路總站之分布，航空機場之設置，近年來言都市計劃者，輒連類及於區域計劃，故上海之計劃，或須西北及於蘇州、無錫、常熟等處，西南遠達乍浦、杭州等地，是則上海工務及一切建設，應請由中央交通與其他主管部會予以指示與贊助，而其發動或仍須仰賴於本市之賢達者，此又報告之餘，所願陳述者二。

既往上海之租界設施，僅視為進出港口，與貿易商場，工業製造，非所屬目，故上海一地，除極少數工業外，乃成為大消費小生產之總匯，對於國計民生，實未能盡其應盡之責任，今後滬市建設，應如何協調勞資，提倡工業，獎勵生產，促進貿易，以造福市民，利益國家，是又所願陳述者三，而為此報告之所最後期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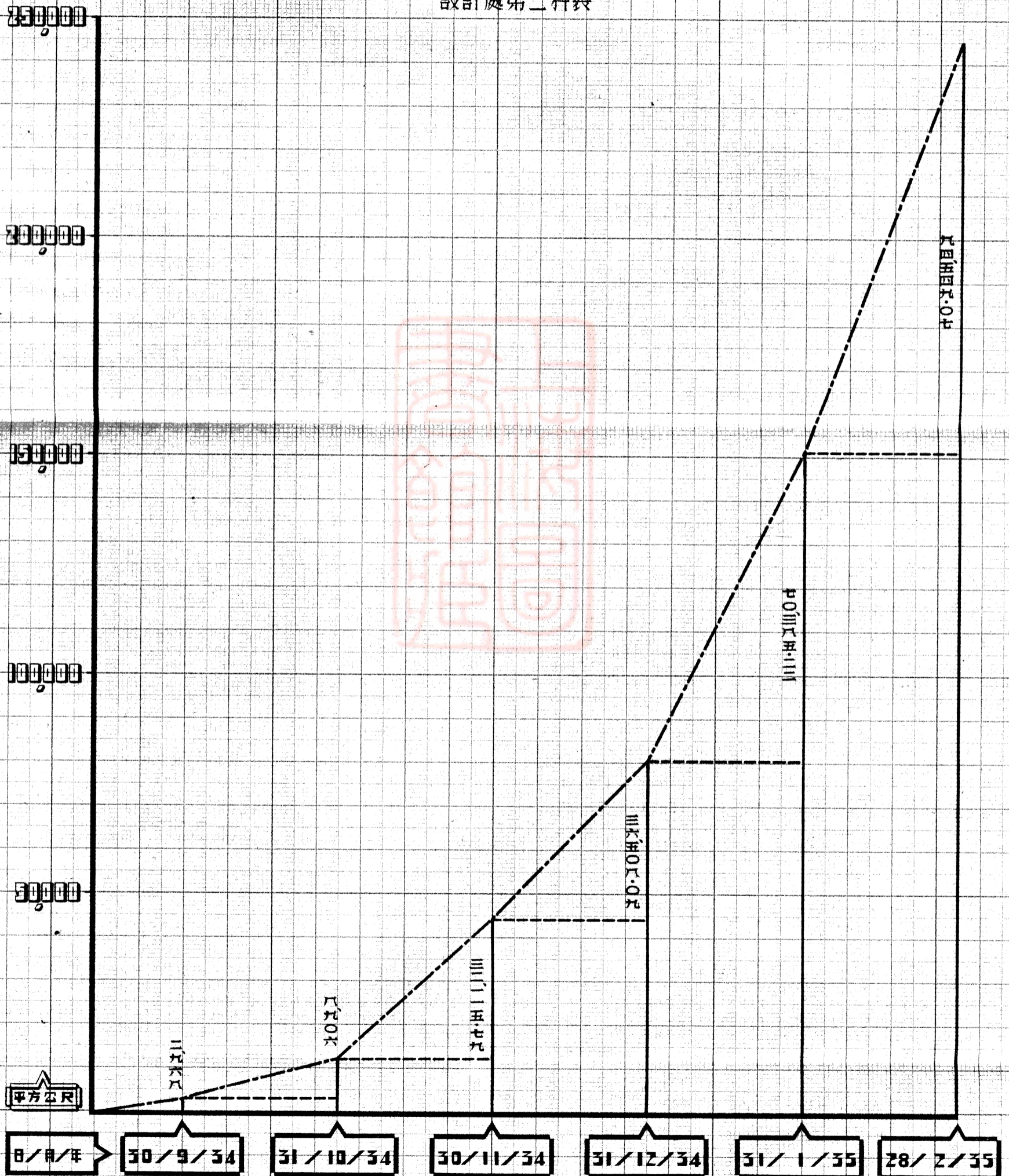
本局職司都市設計，故不憚縷縷，贅陳如右，幸參議員諸公有以教之。

上海市工務局經常工程進度統計表

I 修理路面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五年二月

設計處第二科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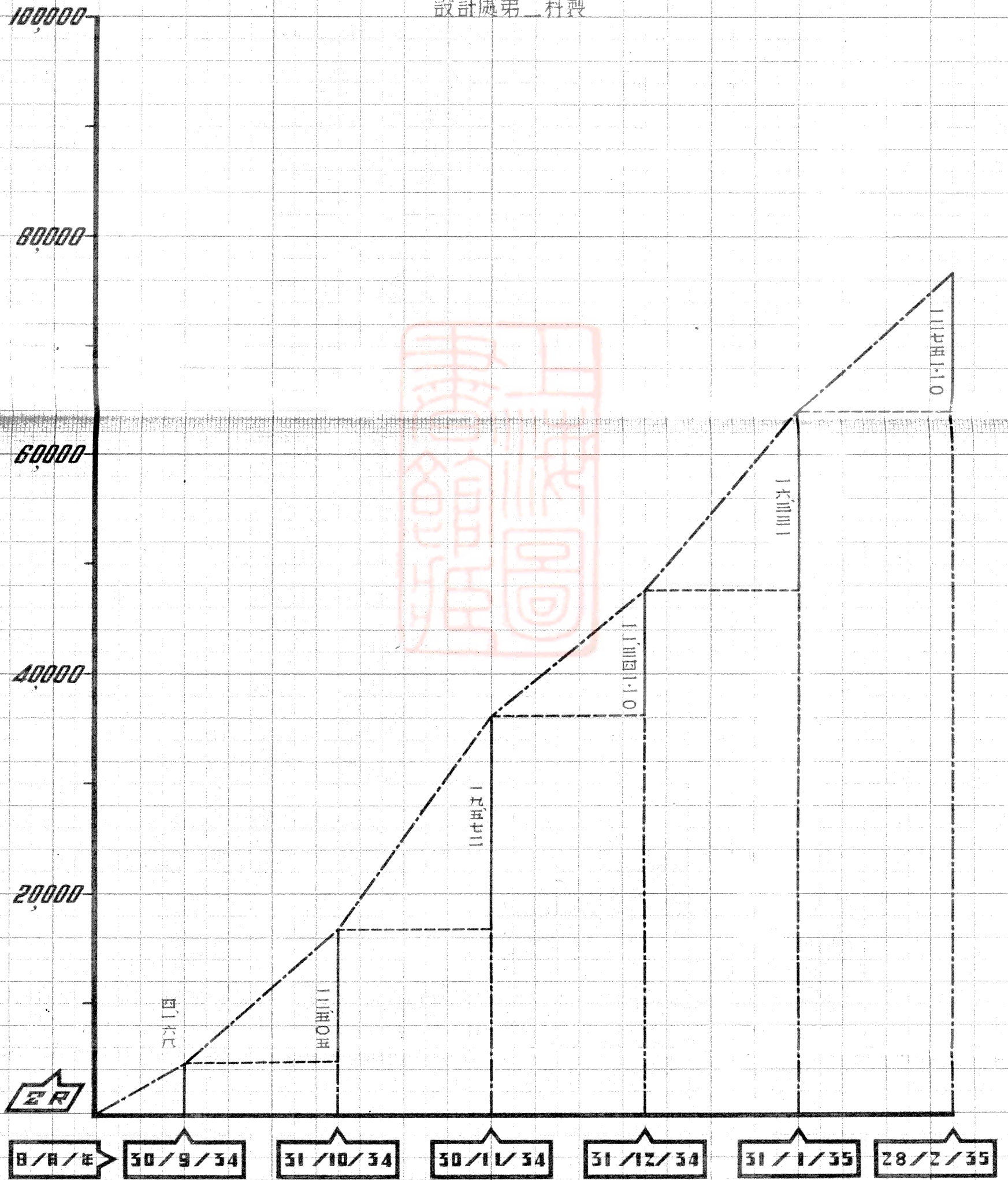


上海市工務局經常工程進度統計表

2 疏通溝渠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五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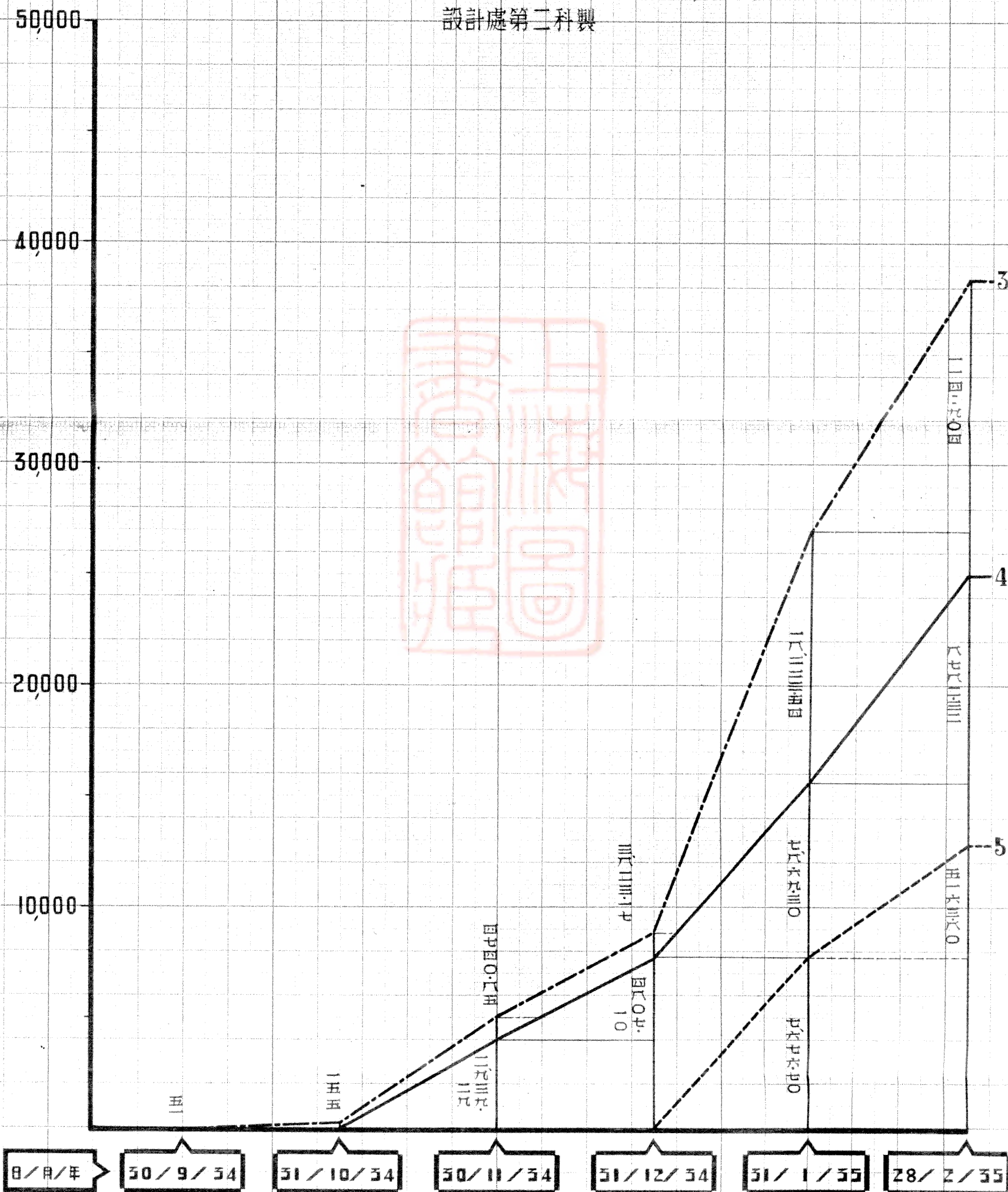
設計處第二科製



上海市工務局經常工程進度統計表

3 修理人行道 4 出清淤泥 5 修理路基
 平方公尺 立方公尺 平方公尺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五年二月
 設計處第二科製



上海市工務局工作報告刊誤表

三十五年九月

頁 行 字 句

正

誤

十一 六—七 淞滬鐵路

滬杭鐵路

十一 十一 各「山」字 正(中正路)

山(中山路)

十二 七 末三字 (已完工)

(進行中)

十三 八 第一句 本市能行汽車待修之大小橋梁

十三 十八 第三字起 滬太路三號橋，馬橋，登瀛橋，吳家宅橋

十四 三 第八字起 真南路一、二、三、四號橋

十四 八 末一句 逸仙路逸仙橋

十五 四 第三句 其中沿黃浦外灘者共十「九」座

十五 十 第二—四句 及公司碼頭，亦已修竣；

十五 十二 第二句 共計二十「六」座。

十五 十七 第二句 大儲棧碼頭，「魚行碼頭」，及吳淞江……

廿一 十 第二句 訂有材料管理「規則」

訂有材料管理「一種」

大儲棧碼頭，及吳淞江……

及公司碼頭，「魚行碼頭」，亦已修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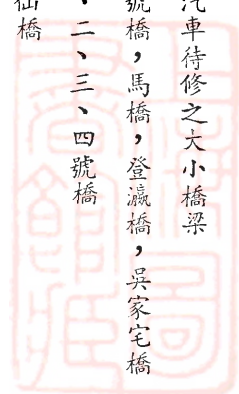
其中沿黃浦外灘者共十「五」座

蘊藻浜逸仙橋

滬太路三號橋，馬橋，登瀛橋，吳家宅橋

真南路一、二、三、四號橋

本市能行車輛之大小橋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0989B

